

广州市宏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房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市宏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宏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房迁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年3月1日，由建设单位、报告编制单位等代表及2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核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市宏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房迁建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繁盛路45号耀华科技产业园3号厂房1-2层，项目占地面积为1650平方米，建筑面积3340平方米，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20%，年产塑胶制品175吨/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广州市宏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广州市宏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7月19日取得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州市宏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南审批环评〔2024〕85号）。

2、广州市宏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2024年08月02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115691512151R001Y）。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周文红 温茹惠 朱俊清 杨南艳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设备、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广州市宏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岗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最终汇入洪奇沥水道。

（二）废气

项目压延片材、吸塑成型、注塑成型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少量的甲苯、乙苯、苯乙烯，在片材机、注塑机、热成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周边均设软帘围挡）对废气进行收集，经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生产异味覆盖范围主要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经车间集气系统收集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少量未被收集的异味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破碎及投料粉尘，以无组织排放的形式排放。

（三）噪声

生产设备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及油桶等危险废物在专门存放场所暂存并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包装物、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分类收集后由相关回收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二）废气

同安公司 赵建 朱俊法 杨东艳

有组织排放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排放限值的 50%；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三）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项目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要求。

（五）固体废物

经现场检查，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危废暂存间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公司已与广州安美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相关回收公司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

同 444 赵 3

朱俊清 杨东艳

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表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 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广州市宏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组

2025年3月1日

同公明 杨东艳

朱俊强 杨东艳

八、广州市宏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房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中的身份	参会人员签名
1	广州市宏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周复衡	法人	18027261457	建设单位	周复衡
2	广东广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朱俊清	高级工程师	13760738718	技术咨询专家	朱俊清
3	广州利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杨东艳	高级工程师	18933979943	技术咨询专家	杨东艳
4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温苑惠	技术员	18825088726	报告编制单位	温苑惠

2025 年 3 月 1 日